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	105	年	8	月	3	日
文	第	號	394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存	年	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樂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770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

主旨：修正「臺南市非都市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含附件）、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副局長室、秘書室、地用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批 示	理事長葉世宗	擬 辦	擬 辦	轉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5.8.3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臺南市非都市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非都市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自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以府地用字第一〇〇〇四九六九七六號令訂定施行，經內政部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三七一一號令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及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變更編定案件，爰增訂本小組審查事項，並修正名稱為「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修正名稱)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增訂本小組任務。(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增置副召集人一人，並修正外聘之專家學者委員人數為三人。(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變更編定案件作業程序，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五點即有規定，已無需於本要點中重複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點)
- 六、修正指定或互選主席之時機。(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修正派兼人員為無給職。(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於實務上均已於本府地政局相關預算支應，已無需於本要點中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

臺南市非都市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非都市 <u>土地</u> 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臺南市非都市 <u>山坡地</u> 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成立非都市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嗣因管制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及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故修正名稱為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臺南市非都市 <u>土地</u> 變更編定案件,特設 <u>臺南市非都市土地</u> 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u>非都市山坡地</u> 變更編定案件,特設非都市 <u>山坡地</u> 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因名稱修正為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第一款及第二款審查事項,係依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

項。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之事項。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之事項。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之事項。

二規定，即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提送本小組審查。

二、另新增第三款審查事項，係依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

		<p>編定為建築用地；…，得提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經查本府目前尚未依上開規定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因同屬一般變更編定案件，為免依本條規定又另組審議小組，浪費行政資源，爰一併納入本小組審查。</p> <p>三、至於現行第一點規定非都市山坡地變更編定之審查事項，移列為第四款審查事項，係依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p>	<p>一、點次變更。 二、增設本府地政局副局長一人為副召集人，</p>

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本府民政業務主管一人。
- (二) 本府工務業務主管一人。
- (三) 本府經濟發展業務主管一人。
- (四) 本府都市發展業務主管一人。
- (五) 本府農業業務主管一人。
- (六) 本府水利業務主管一人。
- (七) 本府交通業務主管一人。
- (八) 本府環境保護業務主管一人。
- (九) 具有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質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市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 本府民政業務主管一人。
- (二) 本府工務業務主管一人。
- (三) 本府經濟發展業務主管一人。
- (四) 本府都市發展業務主管一人。
- (五) 本府農業業務主管一人。
- (六) 本府水利業務主管一人。
- (七) 本府交通業務主管一人。
- (八) 本府環境保護業務主管一人。
- (九)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一人。
- (十) 本市建築師公會一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市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以襄助召集人處理事務。

三、有關專業技師部分，原聘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本市建築師公會各一人，為使聘請專家、學者更有彈性及因應地質法公布，有需要再增列一人，爰修正為具有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質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專案審查小組。

	<p>三、本小組之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地政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先予審查，並將審核結果送本小組審查。</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五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並訂有審查作業程序，爰予以刪除本點。</p>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本小組幕僚事務。</p>	<p>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本小組幕僚事務。</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u>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u>，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位擔任主席。</p>	<p>五、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位擔任主席。</p>	<p>因新增副召集人一人，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本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p>	<p>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本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p>	<p>本點未修正。</p>

<p>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定。</p> <p>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定。</p> <p>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p>	<p>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由機關代表兼任者，均為無給職。</p>
	<p>九、本小組所需經費，於本府地政局相關預算內支應。</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小組所需經費，於實務上均已於本府地政局相關預算支應，實務運作無礙，爰予以刪除本點。</p>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特設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之事項。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之事項。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之事項。
 -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之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擔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民政業務主管一人。
 - (二)本府工務業務主管一人。
 - (三)本府經濟發展業務主管一人。
 - (四)本府都市發展業務主管一人。
 - (五)本府農業業務主管一人。
 - (六)本府水利業務主管一人。
 - (七)本府交通業務主管一人。
 - (八)本府環境保護業務主管一人。
 - (九)具有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質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市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指派相關人員兼辦本小組幕僚事務。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位擔任主席。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由本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定。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